

2023 年动物疫病防控项目实施方案

为加强 2023 年动物疫病防控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动物疫病防控项目有效、有序、顺利实施，进一步提升全区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精神，落实落细党的二十大及中央农村工作会议，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会议部署和要求，围绕 2023 年动物疫病防控重点工作，按照国家及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和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有关规定，支持各地开展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为维护养殖业生产安全、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物安全提供经费保障。

二、目标任务

全面完成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落实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畜禽强制扑杀等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加强兽医实验室、动物疫苗冷库、动物指定通道检查站、动物检疫电子出证、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集中暂存点建设，进一步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开展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和无规定动物疫病病区创建，不断提升动物养殖环节生物安全水平；开展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全面掌握动物疫病分布状况和流行态势；开展兽医社会化服务整县推进，大力发展兽医社会化服务，逐步

推进兽医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三、资金用途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农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桂财农〔2022〕117 号）下达的动物疫病防控项目（非统筹整合类，2130108 病虫害控制）经费，主要用于落实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开展动物疫病监测及流行病学调查、建设兽医实验室及冷库、保障公路运输动物指定通道检查站正常运转、奖补牛羊疫病净化场、建设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集中暂存点、购买动物检疫电子出证设备、开展整县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建设等。

（一）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补助。支持在行政辖区内对饲养畜禽实施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无害化处理、强制扑杀补助。

1.强制免疫补助。主要用于对国家重点动物疫病开展强制免疫、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疫病监测和净化、人员防护等防控工作，实施强制免疫计划、购买防疫服务、养殖场户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等方面支出。

2.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主要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病死猪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等环节实施者给予补助。

3.强制扑杀补助。主要用于对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预防、控制和扑灭国家重点动物疫病过程中，被强制扑杀动物的补助和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销毁的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的补助等。补助对象分别为被依法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被依法销毁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所有者。不符合自治区强制扑杀补助申报条件的，不予补助。

（二）动物疫病监测及流行病学调查补助。支持实施国家和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及流行病学调查计划，开展重大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外来动物疫病监测及流行病学调查，推进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无规定动物疫病养殖场建设。资金主要用于疫病监测耗材及诊断试剂采购、采样、送检、流行病学调查及动物疫病净化监测、监管、评估等相关支出。

（三）兽医实验室及冷库建设补助。支持兽医实验室基础设施改造、采购更新兽医实验室仪器设备、建设动物疫苗冷库。资金主要用于实验室改造、装修，采购实验室监测、诊断仪器设备，建设动物疫苗冷库及配备制冷等相关设施设备。

（四）动物指定通道检查站建设及运转补助。支持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动物指定通道检查站基础设施建设，配备执法检查、取证、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及人员防护用品，维持检查站正常运转。

（五）牛羊疫病净化场奖补补助。对2022年1月1日—2022年10月31日通过评估并获得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认定的自治区星级无规定动物疫病牛羊场进行奖补。其中，广西金桂源牧业有限公司30万元（横州市）、柳州三元天爱乳业有限公司羊角山牛奶场50万元（柳州市鱼峰区）、阳朔县天龙黑山羊养殖场30万元（阳朔县）、全州东曙山羊养殖有限公司30万元（全州县）、广西三牛

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50 万元（藤县）、广西农垦西江乳业有限公司奶牛场 50 万元（贵港市港北区）、广西皇氏田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50 万元（田东县）、广西都安桂合泉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种牛一级扩繁场）50 万元（都安县）、广西来宾绿健牧业有限公司 50 万元（来宾市兴宾区）、柳州三元天爱乳业有限公司鹧鸪江牛奶场 50 万元（柳州市柳北区）。

（六）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集中暂存点建设补助。支持建设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集中暂存点，设置独立封闭且防渗、防漏、防鼠、防盗、易于清洗消毒的贮存区域，配备冷藏冷冻、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安置显著警示标识。

（七）动物检疫电子出证设备补助。支持检疫申报点配备移动终端等电子出证设备。

（八）整县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补助，可结合强制免疫补助购买防疫服务进行兽医社会化服务政府采购。购买服务内容包括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免疫效果评估、公共环境清洗消毒、样品采集、检疫技术性辅助、检验检测、病死动物和废弃兽药无害化收集处理、运输车辆清洗消毒中心建设运营维护、动物疫病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风险评估、兽医信息化服务、行业法律法规宣传、动物防疫技术培训、畜牧兽医大数据分析、兽医继续教育等兽医公益服务事项。

四、实施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收到本实施方案后，要及时与同级财政部门联系，尽快将动物

疫病防控项目资金落实到位。项目单位要根据自治区的工作部署，结合实际，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并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前将实施计划报所在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收集本辖区县（市、区）项目单位实施计划后，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前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备案。

（二）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2023 年自治区补助市县动物疫病防控项目资金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自治区根据各地申报项目的评审结果测算下达资金，不直接确定项目的实施主体；其中，发放畜禽强制扑杀补助资金为约束性任务，其他均为指导性任务。各市、县（市、区）要严格按照《自治区农业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农业发〔2017〕112 号）要求，结合本次下达的任务清单（见附件 1）及绩效目标（见附件 2）管理使用资金，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要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 2023 年底前全面完成项目任务，自治区资金执行率达到 90%以上。其中，强制扑杀、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项目补助经费要求在中央、自治区资金下达后 3 个月内全部发放到应补助对象。

（三）组织项目验收，确保项目实施质量。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级实施项目验收。兽医实验室及冷库、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集中暂存点建设项目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要及时向本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验收。接到验收申请后，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验

收。验收组由熟悉相关业务的工作人员（不少于 5 人）组成，项目验收结束后，验收组应出具项目验收单（一式 2 份，1 份项目单位保存，1 份本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保存）。项目验收单内容应包括项目任务名称、项目实施地点、项目任务内容、完成项目任务情况、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验收结论、验收人员签名、验收单制作落款时间。政府采购项目要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规定进行履约验收。项目验收后，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及时将项目验收单扫描件报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每月汇总后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兽医处。

（四）严格经费申报审核、发放公示。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严格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和强制扑杀补助项目申报审核，发放动物防疫等项目补助前要严格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有关规定，在当地政府网站上向社会公示。

（五）加强监督检查，严格绩效管理。项目实施单位要建立项目实施监控制度，加强内部管控，建立完善项目实施档案，档案应包括实施过程台账、记录、图片、影像等。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对项目实施进度、经费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指出并提出整改要求。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对各市、县（市、区）有关项目实施进行业务指导，掌握项目实施进度、资金执行情况，提出抓好项目实施的建议。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强绩效监控，

查找项目实施与预期目标存在偏差的原因，及时整改，确保全面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对资金支出进度滞后，特别是兽医实验室及冷库建设、动物检疫申报点便携式移动电子出证设备配备、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系统建设进度滞后的市县，我厅将定期或不定期通报、督查。

（六）按时报送材料。

1.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执行进度。各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分别于2023年4—12月每月25日前将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执行情况（表格另发）报送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汇总市本级及所辖县（市、区）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执行进度后，分别于2023年4—12月每月28日前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兽医处，其中，截至2023年12月底的资金执行进度情况需要报送电子版及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盖章扫描版材料。

2.项目年度实施总结。2024年1月5日前，各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送项目实施总结。2024年1月10日前，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报送全市项目年度实施总结。

3.绩效评价材料。2024年1月10日前，各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将绩效自评报告和佐证材料报送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2024年1月15日前，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汇总全市绩效自评工作，并将市本级、各县（市、区）绩效自评材料和佐证材料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各地绩效评价情况与下一年度经费安排挂钩。

联系人：商梦瑶，联系电话：0771-5829775，电子邮箱：
dwfy321@126.com。

附件：1.2023 年自治区动物疫病防控项目任务清单
2.2023 年自治区动物疫病防控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3 年自治区动物疫病防控项目任务清单

市县	任务
南宁市本级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 2022 年 1—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承担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监测 2400 份样品，监管监测 9 个星级无规定动物疫病场或无疫小区。支持 7 个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配备电子出证设备。
兴宁区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 2022 年 1—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承担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监测 1000 份样品。支持 3 个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配备电子出证设备。
青秀区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 2022 年 1—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支持 6 个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配备电子出证设备。开展整县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
江南区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 2022 年 1—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承担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监测 400 份样品。支持 5 个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配备电子出证设备。
西乡塘区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 2022 年 1—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承担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监测 200 份样品，监管监测 3 个星级无规定动物疫病场或无疫小区。支持 6 个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配备电子出证设备。
良庆区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 2022 年 1—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支持 7 个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配备电子出证设备。
邕宁区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 2022 年 1—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支持 7 个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配备电子出证设备。
武鸣区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 2022 年 1—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承担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监测 600 份样品，监管监测 2 个星级无规定动物疫病场或无疫小区。支持 1 个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配备电子出证设备。
横州市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 2022 年 1—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承担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监测 1300 份样品，监管监测 1 个星级无规定动物疫病场或无疫小区。建设兽医实验室。奖补 1 个牛羊疫病净化场。建设 1 个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集中暂存点。
宾阳县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 2022 年 1—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承担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监测 900 份样品，监管监测 2 个星级无规定动物疫病场或无疫小区。建设 1 个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集中暂存点。支持 17 个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配备电子出证设备。开展整县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

市县	任务
上林县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 2022 年 1—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支持 11 个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配备电子出证设备。
马山县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 2022 年 1—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承担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监测 600 份样品。支持 11 个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配备电子出证设备。
隆安县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 2022 年 1—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承担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监测 1550 份样品。开展整县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
柳州市本级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 2022 年 1—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承担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监测 2900 份样品，监管监测 3 个星级无规定动物疫病场或无疫小区。支持 3 个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配备电子出证设备。
城中区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 2022 年 1—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支持 1 个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配备电子出证设备。
鱼峰区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 2022 年 1—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承担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监测 400 份样品。奖补 1 个牛羊疫病净化场。支持 3 个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配备电子出证设备。
柳南区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 2022 年 1—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支持 4 个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配备电子出证设备。
柳北区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 2022 年 1—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奖补 1 个牛羊疫病净化场。支持 1 个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配备电子出证设备。
柳江区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 2022 年 1—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承担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监测 1000 份样品，监管监测 2 个星级无规定动物疫病场或无疫小区。支持 8 个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配备电子出证设备。
柳城县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 2022 年 1—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承担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监测 1100 份样品，监管监测 2 个星级无规定动物疫病场或无疫小区。支持 1 个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配备电子出证设备。开展整县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
鹿寨县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 2022 年 1—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承担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监测 1350 份样品。
融安县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 2022 年 1—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承担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监测 1100 份样品。建设兽医实验室。支持 12 个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配备电子出证设备。
融水苗族自治县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 2022 年 1—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承担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监测 800 份样品。支持 21 个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配备电子出证设备。

市县	任务
三江侗族自治县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 2022 年 1—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承担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监测 600 份样品。建设兽医实验室。维持 1 个指定通道检查站运转。支持 15 个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配备电子出证设备。
桂林市本级	承担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监测 2400 份样品，监管监测 6 个星级无规定动物疫病场或无疫小区。建设兽医实验室。
秀峰区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 2022 年 1—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
叠彩区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 2022 年 1—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
雁山区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 2022 年 1—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支持 5 个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配备电子出证设备。
象山区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 2022 年 1—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支持 1 个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配备电子出证设备。
七星区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 2022 年 1—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支持 1 个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配备电子出证设备。
临桂区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 2022 年 1—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建设 1 个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集中暂存点。支持 15 个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配备电子出证设备。开展整县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
阳朔县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 2022 年 1—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奖补 1 个牛羊疫病净化场。支持 9 个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配备电子出证设备。
灵川县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 2022 年 1—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
永福县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 2022 年 1—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承担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监测 300 份样品，监管监测 1 个星级无规定动物疫病场或无疫小区。建设兽医实验室。建设 1 个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集中暂存点。支持 10 个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配备电子出证设备。开展整县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
全州县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 2022 年 1—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维持 2 个指定通道检查站运转。奖补 1 个牛羊疫病净化场。支持 18 个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配备电子出证设备。
兴安县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 2022 年 1—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承担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监测 1400 份样品。建设 1 个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集中暂存点。支持 10 个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配备电子出证设备。

市县	任务
荔浦市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 2022 年 1—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承担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监测 1050 份样品。建设 1 个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集中暂存点。支持 1 个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配备电子出证设备。
平乐县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 2022 年 1—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承担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监测 100 份样品。建设 1 个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集中暂存点。支持 10 个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配备电子出证设备。
恭城瑶族自治县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 2022 年 1—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
灌阳县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 2022 年 1—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维持 1 个指定通道检查站运转。支持 11 个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配备电子出证设备。
龙胜各族自治县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 2022 年 1—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维持 1 个指定通道检查站运转。支持 1 个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配备电子出证设备。
资源县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 2022 年 1—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承担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监测 600 份样品。维持 1 个指定通道检查站运转。
梧州市本级	承担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监测 2400 份样品，监管监测 3 个星级无规定动物疫病场或无疫小区。
万秀区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 2022 年 1—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维持 1 个指定通道检查站运转。支持 3 个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配备电子出证设备。
龙圩区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 2022 年 1—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维持 1 个指定通道检查站运转。
长洲区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 2022 年 1—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支持 2 个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配备电子出证设备。
藤县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 2022 年 1—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承担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监测 750 份样品，监管监测 1 个星级无规定动物疫病场或无疫小区。建设动物疫苗冷库。奖补 1 个牛羊疫病净化场。支持 1 个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配备电子出证设备。开展整县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
苍梧县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 2022 年 1—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承担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监测 300 份样品。支持 9 个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配备电子出证设备。
岑溪市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 2022 年 1—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承担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监测 300 份样品。建设兽医实验室。维持 2 个指定通道检查站运转。

市县	任务
蒙山县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 2022 年 1—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支持 10 个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配备电子出证设备。
北海市本级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 2022 年 1—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承担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监测 2400 份样品，监管监测 1 个星级无规定动物疫病场或无疫小区。
海城区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 2022 年 1—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支持 1 个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配备电子出证设备。
银海区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 2022 年 1—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
铁山港区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 2022 年 1—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支持 1 个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配备电子出证设备。
合浦县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 2022 年 1—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承担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监测 750 份样品。建设兽医实验室。维持 1 个指定通道检查站运转。支持 15 个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配备电子出证设备。开展整县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
防城港市本级	承担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监测 2000 份样品。
港口区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 2022 年 1—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承担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监测 1550 份样品。建设兽医实验室。
防城区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 2022 年 1—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承担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监测 1550 份样品。支持 13 个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配备电子出证设备。开展整县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
上思县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 2022 年 1—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承担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监测 650 份样品。支持 8 个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配备电子出证设备。开展整县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
东兴市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 2022 年 1—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承担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监测 2150 份样品。建设兽医实验室。开展整县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
钦州市本级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 2022 年 1—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承担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监测 2400 份样品，监管监测 2 个星级无规定动物疫病场或无疫小区。支持 1 个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配备电子出证设备。
钦南区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 2022 年 1—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承担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监测 750 份样品。建设兽医实验室。支持 13 个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配备电子出证设备。开展整县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

市县	任务
钦北区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2022年1—12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承担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监测2650份样品。建设动物疫苗冷库。支持1个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配备电子出证设备。
浦北县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2022年1—12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承担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监测1100份样品。
灵山县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2022年1—12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承担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监测2200份样品,监管监测1个星级无规定动物疫病场或无疫小区。支持19个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配备电子出证设备。开展整县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
贵港市本级	承担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监测2400份样品,监管监测17个星级无规定动物疫病场或无疫小区。
港北区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2022年1—12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承担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监测1000份样品,监管监测1个星级无规定动物疫病场或无疫小区。奖补1个牛羊疫病净化场。支持8个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配备电子出证设备。
港南区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2022年1—12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承担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监测1000份样品,监管监测1个星级无规定动物疫病场或无疫小区。支持9个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配备电子出证设备。
覃塘区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2022年1—12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承担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监测1200份样品,监管监测2个星级无规定动物疫病场或无疫小区。支持10个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配备电子出证设备。
平南县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2022年1—12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承担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监测1000份样品。建设兽医实验室。开展整县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
桂平市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2022年1—12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承担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监测1000份样品,监管监测1个星级无规定动物疫病场或无疫小区。支持26个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配备电子出证设备。
玉林市本级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2022年1—12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承担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监测2400份样品,监管监测2个星级无规定动物疫病场或无疫小区。支持1个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配备电子出证设备。
玉州区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2022年1—12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承担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监测800份样品。建设动物疫苗冷库。支持8个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配备电子出证设备。
福绵区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2022年1—12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支持6个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配备电子出证设备。

市县	任务
北流市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 2022 年 1—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维持 1 个指定通道检查站运转。建设 1 个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集中暂存点。支持 22 个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配备电子出证设备。开展整县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
容县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 2022 年 1—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承担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监测 1000 份样品。维持 1 个指定通道检查站运转。开展整县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
博白县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 2022 年 1—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承担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监测 800 份样品。维持 1 个指定通道检查站运转。支持 29 个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配备电子出证设备。
陆川县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 2022 年 1—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承担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监测 1200 份样品，监管监测 2 个星级无规定动物疫病场或无疫小区。维持 1 个指定通道检查站运转。
兴业县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 2022 年 1—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承担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监测 300 份样品，监管监测 1 个星级无规定动物疫病场或无疫小区。支持 1 个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配备电子出证设备。
贺州市本级	承担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监测 2900 份样品，监管监测 6 个星级无规定动物疫病场或无疫小区。
八步区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 2022 年 1—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承担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监测 1000 份样品。维持 1 个指定通道检查站运转。支持 14 个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配备电子出证设备。
平桂区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 2022 年 1—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承担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监测 1000 份样品，监管监测 1 个星级无规定动物疫病场或无疫小区。建设兽医实验室和动物疫苗冷库。
昭平县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 2022 年 1—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承担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监测 300 份样品，监管监测 1 个星级无规定动物疫病场或无疫小区。建设兽医实验室。支持 12 个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配备电子出证设备。
钟山县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 2022 年 1—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承担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监测 1600 份样品。支持 13 个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配备电子出证设备。
富川瑶族自治县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 2022 年 1—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承担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监测 550 份样品，监管监测 1 个星级无规定动物疫病场或无疫小区。维持 1 个指定通道检查站运转。支持 13 个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配备电子出证设备。
百色市本级	承担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监测 3200 份样品，监管监测 3 个星级无规定动物疫病场或无疫小区。建设兽医实验室。

市县	任务
右江区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 2022 年 1—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承担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监测 1800 份样品。维持 1 个指定通道检查站运转。
田阳区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 2022 年 1—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承担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监测 300 份样品。
田东县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 2022 年 1—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承担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监测 2300 份样品。奖补 1 个牛羊疫病净化场。支持 11 个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配备电子出证设备。
平果市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 2022 年 1—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承担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监测 850 份样品。建设兽医实验室。支持 12 个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配备电子出证设备。
德保县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 2022 年 1—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承担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监测 1100 份样品。建设兽医实验室。支持 13 个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配备电子出证设备。
靖西市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 2022 年 1—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承担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监测 1400 份样品。建设兽医实验室。支持 20 个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配备电子出证设备。支持 20 个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配备电子出证设备。开展整县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
那坡县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 2022 年 1—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承担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监测 1700 份样品。维持 1 个指定通道检查站运转。建设 1 个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集中暂存点。支持 10 个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配备电子出证设备。
凌云县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 2022 年 1—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建设兽医实验室。支持 8 个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配备电子出证设备。
乐业县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 2022 年 1—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建设动物疫苗冷库。维持 1 个指定通道检查站运转。支持 8 个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配备电子出证设备。
田林县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 2022 年 1—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承担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监测 1800 份样品。建设兽医实验室。
隆林各族自治县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 2022 年 1—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承担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监测 1800 份样品。建设兽医实验室。维持 1 个指定通道检查站运转。支持 17 个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配备电子出证设备。
西林县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 2022 年 1—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承担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监测 1000 份样品。维持 1 个指定通道检查站运转。支持 9 个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配备电子出证设备。
河池市本级	承担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监测 3200 份样品，监管监测 1 个星级无规定动物疫病场或无疫小区。

市县	任务
金城江区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 2022 年 1—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承担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监测 1200 份样品。
宜州区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 2022 年 1—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承担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监测 2200 份样品。支持 16 个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配备电子出证设备。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 2022 年 1—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承担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监测 400 份样品。建设兽医实验室和动物疫苗冷库。支持 11 个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配备电子出证设备。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 2022 年 1—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承担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监测 200 份样品。支持 12 个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配备电子出证设备。
南丹县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 2022 年 1—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建设兽医实验室。维持 1 个指定通道检查站运转。
天峨县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 2022 年 1—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承担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监测 1000 份样品。支持 9 个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配备电子出证设备。
凤山县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 2022 年 1—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建设兽医实验室。支持 9 个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配备电子出证设备。
东兰县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 2022 年 1—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承担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监测 2000 份样品。建设兽医实验室。支持 14 个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配备电子出证设备。
巴马瑶族自治县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 2022 年 1—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承担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监测 2000 份样品。建设兽医实验室。支持 11 个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配备电子出证设备。
都安瑶族自治县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 2022 年 1—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承担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监测 2400 份样品。奖补 1 个牛羊疫病净化场。支持 20 个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配备电子出证设备。
大化瑶族自治县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 2022 年 1—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承担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监测 2450 份样品，监管监测 1 个星级无规定动物疫病场或无疫小区。建设兽医实验室。支持 17 个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配备电子出证设备。开展整县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
来宾市本级	承担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监测 2400 份样品，监管监测 5 个星级无规定动物疫病场或无疫小区。
兴宾区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 2022 年 1—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承担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监测 1650 份样品，监管监测 4 个星级无规定动物疫病场或无疫小区。奖补 1 个牛羊疫病净化场。支持 21 个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配备电子出证设备。
象州县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 2022 年 1—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承担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监测 300 份样品，监管监测 1 个星级无规定动物疫病场或无疫小区。

市县	任务
武宣县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 2022 年 1—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承担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监测 1000 份样品，监管监测 2 个星级无规定动物疫病场或无疫小区。
金秀瑶族自治县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 2022 年 1—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承担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监测 300 份样品，监管监测 1 个星级无规定动物疫病场或无疫小区。支持 10 个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配备电子出证设备。
忻城县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 2022 年 1—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承担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监测 300 份样品，监管监测 1 个星级无规定动物疫病场或无疫小区。支持 13 个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配备电子出证设备。
合山市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 2022 年 1—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支持 4 个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配备电子出证设备。
崇左市本级	承担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监测 2400 份样品，监管监测 1 个星级无规定动物疫病场或无疫小区。
江州区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 2022 年 1—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承担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监测 300 份样品。支持 9 个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配备电子出证设备。
天等县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 2022 年 1—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承担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监测 1300 份样品。建设兽医实验室。支持 13 个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配备电子出证设备。开展整县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
大新县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 2022 年 1—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承担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监测 1450 份样品。支持 15 个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配备电子出证设备。开展整县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
龙州县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 2022 年 1—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承担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监测 2400 份样品。支持 13 个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配备电子出证设备。
宁明县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 2022 年 1—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承担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监测 800 份样品，监管监测 1 个星级无规定动物疫病场或无疫小区。支持 14 个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配备电子出证设备。
扶绥县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 2022 年 1—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承担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监测 1500 份样品，监管监测 2 个星级无规定动物疫病场或无疫小区。建设兽医实验室。建设 1 个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集中暂存点。
凭祥市	支持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放 2022 年 1—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承担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监测 800 份样品。支持 4 个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配备电子出证设备。

附件 2

2023 年自治区动物疫病防控项目绩效目标表

地区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任务清单上的任务	项目验收合格率	资金管理使用合规率	项目任务及时完成率	项目建设成本	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事件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一、南宁市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南宁市本级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兴宁区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青秀区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江南区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西乡塘区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良庆区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邕宁区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武鸣区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横州市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宾阳县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上林县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马山县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隆安县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地区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任务清单上的任务	项目验收合格率	资金管理使用合规率	项目任务及时完成率	项目建设成本	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事件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二、柳州市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柳州市本级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城中区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鱼峰区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柳南区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柳北区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柳江区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柳城县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鹿寨县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融安县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融水苗族自治县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三江侗族自治县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三、桂林市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桂林市本级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秀峰区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叠彩区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雁山区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象山区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地区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任务清单上的任务	项目验收合格率	资金管理使用合规率	项目任务及时完成率	项目建设成本	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事件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七星区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临桂区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阳朔县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灵川县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永福县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全州县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兴安县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荔浦市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平乐县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恭城瑶族自治县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灌阳县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龙胜各族自治县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资源县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四、梧州市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梧州市本级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万秀区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龙圩区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长洲区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地区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任务清单上的任务	项目验收合格率	资金管理使用合规率	项目任务及时完成率	项目建设成本	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事件	服务对象满意度
藤县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苍梧县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岑溪市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蒙山县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五、北海市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北海市本级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海城区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银海区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铁山港区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合浦县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六、防城港市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防城港市本级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港口区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防城区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上思县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东兴市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七、钦州市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钦州市本级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地区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任务清单上的任务	项目验收合格率	资金管理使用合规率	项目任务及时完成率	项目建设成本	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事件	服务对象满意度
钦南区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钦北区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浦北县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灵山县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八、贵港市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贵港市本级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港北区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港南区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覃塘区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平南县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桂平市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九、玉林市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玉林市本级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玉州区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福绵区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北流市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容县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博白县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地区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任务清单上的任务	项目验收合格率	资金管理使用合规率	项目任务及时完成率	项目建设成本	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事件	服务对象满意度
陆川县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兴业县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十、贺州市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贺州市本级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八步区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平桂区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昭平县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钟山县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富川瑶族自治县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十一、百色市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百色市本级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右江区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田阳区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田东县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平果市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德保县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靖西市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那坡县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地区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任务清单上的任务	项目验收合格率	资金管理使用合规率	项目任务及时完成率	项目建设成本	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事件	服务对象满意度
凌云县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乐业县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田林县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隆林各族自治县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西林县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十二、河池市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河池市本级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金城江区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宜州区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南丹县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天峨县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凤山县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东兰县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巴马瑶族自治县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都安瑶族自治县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大化瑶族自治县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地区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任务清单上的任务	项目验收合格率	资金管理使用合规率	项目任务及时完成率	项目建设成本	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事件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十三、来宾市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来宾市本级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兴宾区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象州县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武宣县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金秀瑶族自治县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忻城县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合山市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十四、崇左市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崇左市本级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江州区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天等县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大新县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龙州县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宁明县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扶绥县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凭祥市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全部完成	100%	100%	100%	与预算相符	0 件	≥90%

